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066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已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 8 人。会议由董事长柴琇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首次授予部分中原激励对象宋德刚、张志刚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预留授予部分中原激励对象赵佩松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部分中 2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 3.9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52 元 / 股；同意回购并注销预留授予部分中 1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0.9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60 元 /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董事任松、董事刘宗尚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 30%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业绩指标，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共计 223.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股份上市手续，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5%。

董事任松、董事刘宗尚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 名原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应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409,309,045 元。

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资，并在回购注销完成后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鉴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同意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议案》

同意将持有公司 18.59%股份的股东柴琇女士所提加的临时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的《关于向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067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已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士孚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由于首次授予部分中原激励对象宋德刚、张志刚，预留授予部分中原激励对象赵佩松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8 万股，并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20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 30%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考核指标，根据《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共计 223.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首次授予部分中 53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06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妙可蓝多”或“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 3 名原激励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8,000 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7 年 3 月 1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3、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7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公告。

5、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 62 名对象授予 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授予价格为 5.52 元 / 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17 年 11 月 24 日，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206.00 万股，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24 日，授予价格为 4.60 元 / 股。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完成了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 2018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7、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陈运、梁振峰、罗中成、肖文奇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3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首次授予部分中原激励对象宋德刚、张志刚及预留授予部分中赵佩松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由公司对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2%。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因此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5.52 元 / 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 4.60 元 / 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256,68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48,000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409,357,045.00 股减少至 409,309,045 股。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

因首次授予部分中 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预留授予部分中 1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82　　股票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06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妙可蓝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以授予价格 5.52 元 / 股回购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9,000 股；以授予价格 4.60 元 / 股回购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000 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09,357,045 股减少至 409,309,045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409,357,045 元减少为 409,309,045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0 年 5 月 16 日起 45 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1398 号金台大厦 妙可蓝多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136

电话：021-50188700

传真：021-50188918

邮箱：ir@milkland.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07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9 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82	妙可蓝多	2020/5/2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柴琇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8.59%股份的股东柴琇，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关于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8 号金台大厦 8 楼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
3	《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
4	《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
5	《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的议案》	√
6	《关于 <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的议案》	√
7	《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的议案》	√
8	《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基金及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5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5 月 16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5、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9、11、12、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3、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任松、柴琇、刘宗尚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3	《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4	《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5	《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的议案》			
6	《关于 <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的议案》			
7	《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的议案》			
8	《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基金及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07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的议案》，鉴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拟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零玖佰叁拾五万柒仟零肆拾伍元(￥409,357,045 元)。”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零玖佰叁拾万零玖仟零肆拾伍元(￥409,309,045 元)。”
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9,357,04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409,357,045 股。”	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9,309,04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409,309,045 股。”

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07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妙可蓝多”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目前，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3.5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40935.70 万股的 0.55%。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7 年 3 月 1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3、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7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公告。

5、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 62 名对象授予 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授予价格为 5.52 元 / 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17 年 11 月 24 日，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206.00 万股，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24 日，授予价格为 4.60 元 / 股。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完成了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 2018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7、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陈运、梁振峰、罗中成、肖文奇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3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市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 2、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妙可蓝多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激励对象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80000 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20000 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60000 万元。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744,349,052.12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741,075,008.17 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本次解除限售所涉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为良好以上，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可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目前，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3.5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40935.70 万股的 0.55%。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任松	总经理、董事	75	22.5	0